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子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子明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子明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1-6所示之白色結晶6包、附表編號7所示之菸盒2個，經送驗結果，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等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0、31頁），而菸盒2個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。是以，上開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隨同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沒收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

另宣告沒收。其餘扣案物，核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，爰不於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591號

被　　告　黃子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子明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載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1日上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某酒店（地址不詳），以新臺幣1萬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、菸盒2個，並自斯時起無故持有之。嗣於115年2月23日中午12時25分許，黃子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與康樂街交岔路口，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，扣得愷他命6包（檢驗前毛重及純質淨重：8.195公克【純質淨重4.041公克】、5.128公克【純質淨重2.565公克】、5.045克【純質淨重2.681公克】、5.172公克【純質淨重2.804公克】、3.832公克【純質淨重1.883公克】、2.50公克【純質淨重1.446公克】，純質淨重共15.42公克）及菸盒2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子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初步檢驗報告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、密錄器畫面擷圖及扣案物照片共20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
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愷他命6包（純質淨重共15.42公克）及菸盒2個均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與呈裝上開毒品之包裝、容器因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同視而均屬違禁品，故除鑑驗用鑿者外，均請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明　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沂　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及說明
1	白色結晶	1包	檢出第三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：檢驗前毛重及純質淨重：8.195公克、(純質淨重4.041公克)
2	白色結晶	1包	檢出第三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：檢驗前毛重及純質淨重：5.128公克(純質淨重2.565公克)
3	白色結晶	1包	檢出第三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檢驗前毛重及純質淨重：5.045克(純質淨重2.681公克)
4	白色結晶	1包	檢出第三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：檢驗前毛重及純質淨重5.172公克(純質淨重2.804公克)
5	白色結晶	1包	檢出第三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檢驗前毛重及純質淨重：3.832公克(純質淨重1.883公克)
6	白色結晶	1包	檢出第三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檢驗前毛重及純質淨重：2.50公克(純質淨重1.446公克)
7	菸盒	2個	檢出第三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